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5
— 重選退任董事	7
— 股東週年大會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而不附有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執行董事：

劉鋒先生 (主席)

陳賢先生 (副主席)

劉世忠先生 (行政總裁)

XIA Dan女士

劉忠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查錫我先生

李建生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1,524,478,520股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04,895,70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條款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為本集團吸引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則作別論，惟於計算該10%上限時，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更新」上限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5,198,00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限額過往並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數額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40,000,000	0	0	40,000,000	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皆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獲准再授出購股權認購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下之85,1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發行及配發新股轉換為優先股及配售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約78.93%，即從851,980,000股股份增至1,524,478,520股股份，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少(85,198,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59%的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可以繼續發揮其靈活效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且能招聘及／或保留高素質的員工，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倘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24,478,52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附帶權利可

認購最多合共約152,447,85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經更新10%購股權計劃上限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行使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讓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藉此回饋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即相關決議案於週年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鋒先生及劉世忠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劉忠翔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須根據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為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為獨立人士。此外，鑑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2,447,852港元，包括1,524,478,520股股份。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24,478,52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52,447,85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及可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所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9,500,000	5.21	5.79
Xia Dan女士 (附註1)	79,500,000	5.21	5.79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2,105,262	15.88	17.65
劉忠翔先生 (附註2)	242,105,262	15.88	17.65
張偉先生	90,000,000	5.90	6.56

附註：

1. 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女士被視為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於中國糖業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435	0.335
五月	1.090	0.375
六月	0.980	0.580
七月	0.790	0.315
八月	0.460	0.290
九月	0.495	0.315
十月	0.485	0.370
十一月	0.470	0.370
十二月	0.405	0.3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35	0.320
二月	0.395	0.310
三月	0.375	0.32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40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劉鋒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綜合管理方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糖業市場擁有超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糖業協會副理事長。彼亦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糖及澱粉生產業務的企業之創辦人。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為「傑出企業家」及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授予「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之父親。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港幣2,317,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個人及公司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劉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劉世忠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香港及北美洲之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亦是加拿大銀行家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薪酬福利港幣1,812,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個人及公司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劉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個人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劉忠翔先生，二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文秘文憑。劉先生在建築及製糖和糖業貿易等不同行業中擁有六年經驗。劉忠翔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鋒先生年滿18歲之子。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港幣835,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個人及公司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之酬金乃基於其職務、責任及對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42,105,2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查錫我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先生現時為一位大律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學士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亦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森林木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且其獲委任年期為三年。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取年度酬金港幣180,000元但並無任何花紅，查先生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查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本集團及查先生之績效並根據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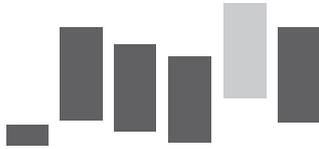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其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之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李建生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二零零六年十月，李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事部、司法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HECParis)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且其獲委任年期為三年。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獲取年度酬金港幣180,000元但並無任何花紅。李女士之酬金並非由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支付。李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本集團及李女士之績效並根據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之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早上七時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uptown.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